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委办（2020—211）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年第二批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两江新区社发局、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各委属医疗机构，陆军军医大学各附属医院、陆军特色医学中心、陆军第九五八医院、武警重庆市总队医院，大型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

经重庆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专家组审定，重庆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1121项申报项目获准为2020年第二批面向全市开展的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见附件1），凡参加学习者授予市级继续医学教育I类学分。

按照“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各项目申办单位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培训活动负主体责任，在做好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培训风险防范，落实人员进出管理、人员防护、健康监测、消毒等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有序开展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培训活动，切实保障学员健康。学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每人每天可获得2学分（涉及国家级、市级、区县级、单位自管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以最先上传平台的学分为准，多刷多签的学分

无效。在项目结束后 1 周内，由项目主办单位将项目执行情况，包括学员名册或签到册照片、课堂全景照片等电子版报送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邮箱（cqscme@163.com，格式见附件 2）。

各项目申办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将执行方式全部或部分调整为线上形式开展，或采取直播方式进行，调整后项目仍参照面授项目管理。拟申请转为线上举办的，在举办前 1 周填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继教面授项目变更线上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3），加盖申办单位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至邮箱：cqscme@163.com。设有现场的应严格按照相关防控规定，缩小参会规模、减少人员聚集，引导其他学员签到刷卡后参加同步网络课程，学习直播时长达到 90% 以上并经考核合格可授予相应学分。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与国家远程继续医学教育网站开展项目内容相同的，鼓励广大学员参加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习，原则上不组织面授培训活动。

- 附件：1. 重庆市 2020 年第二批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表
2.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活动开展流程规范
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继教面授项目变更线上项目申请表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3 日